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u>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u>得免予收取。</p>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p>	<p>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水、電公用事業須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以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該等事業協助各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公共設施之建設事項，解釋上其得為公共設施之一環。且管理費內涵乃法律明定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園區管理局收取管理費之考量為該行為「是否使用園區相關利益，由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之情形。前揭設施設備，其人員、車輛無經常性進出之必要，與本辦法管理費性質係針對園區之開發、管理有共同利益、負共同責任之群體所收取之費用有間，亦與收取管理費以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之目的有別，爰新增本條但書規定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不含營運處所)之公用事業得免收取管理費。</p>